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粤鉴协〔2025〕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鉴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

《广东省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办法》已经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报：省司法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广东省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司法鉴定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惩戒工作，维护司法鉴定行业执业秩序和行业社会公信力，保障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9号）及《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司法鉴定协会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行业自律行为开展行业惩戒。

第三条 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落实。在开展惩戒工作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保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司法鉴定协会应同步实施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在实施行业惩戒过程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行为涉

嫌构成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第五条 司法鉴定协会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施行业惩戒期间，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实施的惩戒种类有：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书面检讨；
- （三）责令改正；
- （四）行业通报；
- （五）开除会员资格。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书面检讨：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声誉的；

（二）在网络、媒体、出庭质证等公开场合有不当言行，给同行或者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辱骂、诋毁当事人等服务态度恶劣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

（五）在诚信等级评估、职称评审、能力验证等评价活动过

程中存在抄袭、舞弊、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鉴定协会责令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

（一）在司法鉴定业务受理过程中，向委托人或鉴定当事人做出与鉴定意见相关承诺的；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或阻止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的；

（三）在继续教育培训中采取虚假手段取得继续教育学时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替学习或者考试、代替他人学习或者考试等；

（四）未规范保管司法鉴定文书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制定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鉴定协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进行行业通报：

（一）违反司法鉴定协会行业指引性文件的；

（二）受到司法鉴定协会执业提醒后仍未改正的；

（三）未按规范要求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四）未规范保管司法鉴定材料的；

（五）不配合司法鉴定协会的监督、检查，或者存在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不执行司法鉴定协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

第十条 司法鉴定协会会员不履行会员义务、被吊销司法鉴

定执业资格、受到刑事处罚的，开除会员资格。

开除会员资格决定由省司法鉴定协会和市司法鉴定协会同时作出。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其他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违规行为，对照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种类的行业惩戒。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司法鉴定协会根据案件情况给予相应种类的行业惩戒。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的，司法鉴定协会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建议和移送的材料，结合案件情况给予相应种类的行业惩戒。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惩戒：

- （一）违规行为轻微并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初次违规且不良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的违规行为免于惩戒的，司法鉴定协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可以从轻、减轻惩戒：

（一）主动报告或者承认违规行为，作出书面反省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自觉纠正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发生的，或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三）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惩戒：

（一）同时具有两种以上应给予惩戒行为的；

（二）逃避、抵制或者阻挠调查的；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和有关人员威胁、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曾因同一违规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五）伪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拒不认错的；

（七）应当从重惩戒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惩戒的实施机构

第十六条 省司法鉴定协会设立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省司法鉴定行业纪律惩戒相关规则的制定、指导与监督各市司法鉴

定协会实施惩戒工作、负责未设立市司法鉴定协会地区的行业惩戒工作。

市司法鉴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行业惩戒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纪律工作部门，对本地区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惩戒。

省司法鉴定协会根据需要，可以直接办理各种类型的行业惩戒案件。

第十七条 省市两级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分别由省市两级司法鉴定协会根据其《章程》相关规定设立，市司法鉴定协会纪律工作部门人员组成情况、人员变更情况需报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开展行业惩戒工作职责包括：

- （一）对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
- （二）召开惩戒工作会议；
- （三）研究惩戒决定；
- （四）与惩戒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配合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开展案件立案、调查、协调、文书制作、归档等日常工作；司法鉴定协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案件需要，配合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参与案件的调查、研讨及出具专业（工作）意见等专业性工作。

第四章 立案

第二十条 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应当立案：

(一) 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

(二)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进行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的，或建议司法鉴定协会对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进行行业惩戒的；

(三) 办案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行业自律规范并建议给予行业惩戒的；

(四) 向司法鉴定协会投诉查证属实拟给予行业惩戒的；

(五) 司法鉴定协会自律监管中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机关移送司法鉴定协会的案件不属于行业自律管理范围或已经进行过行业惩戒且没有新的事实证据，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机关不予立案和原因，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协会接受案件材料后，及时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及司法鉴定协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记录的材料可以直接作为立案依

据。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机关移送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可以建议其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立案时限。

第五章 回避

第二十五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拟惩戒对象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本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案件的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当事人当前在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且同一执业领域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惩戒事项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回避申请，由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决定；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申请，由分管惩戒工作的协会领导决定。

第六章 调查

第二十七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对决定立案的案件进

行调查，调查工作可以依托或联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的无需启动调查程序。

第二十八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可以采取函询调查或现场调查两种补充调查方式；以上两种补充调查方式均可以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回答质询、提供书面答辩；可以查阅、复制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进行，制作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对象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调查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被调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拒绝提交相关材料、提供虚假伪造材料、拒绝回答询问或有其他拒绝调查行为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对照第十五条相关条款实施行业惩戒。

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收集、整理、归纳、分析案件材料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七章 行业惩戒的决定和执行

第三十二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审议时可以要求案件调查人员回避。

第三十三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应当根据案件调查审议情况，作出如下拟处理意见：

（一）确认有违规行为的，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给予相应惩戒；

（二）确认有违规行为的，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可以给予免于惩戒；

（三）确认有违规行为的，但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情形的，可以给予从轻、减轻惩戒；

（四）确认有违规行为的，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的，应当给予从重惩戒；

（五）确认无违规行为，或者案件事项不实、无法查证的，不予惩戒。

案件涉嫌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送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案件不构成违规不予行业惩戒的，制作不予惩戒决定书，列明不予惩戒的理由。

第三十五条 案件应当移送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司法机关处理的，制作移送处理建议书，列明案件的调查过程及建议理由。

第三十六条 案件构成违规拟予行业惩戒的，向被惩戒对象发送惩戒预先告知书，告知被惩戒对象初步认定的违规事实、拟作出惩戒的种类、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被惩戒对象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鉴定协会实施行业惩戒的案件可以不发送惩戒预先告知书。

第三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收到惩戒预先告知书后，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理由，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理由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八条 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被惩戒对象的陈述申辩理由，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不采纳被惩戒对象陈述申辩理由的，维持拟惩戒决定；
- （二）采纳被惩戒对象陈述申辩理由，虽构成违规情形但惩戒种类有所减轻的，及时更正惩戒决定；
- （三）采纳被惩戒对象陈述申辩理由，认为不构成违规的，作出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决定予以惩戒的，以司法鉴定协会名义制作惩戒决定书。惩戒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惩戒对象是个人的，载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执业类别、执业机构、执业证号码；被惩戒对象是鉴定机构的，

载明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姓名、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惩戒种类和依据；

(四) 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五) 作出决定的司法鉴定协会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惩戒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惩戒决定的司法鉴定协会的印章。

第四十条 惩戒决定书经纪律工作委员会(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惩戒工作协会领导签发。

第四十一条 惩戒预先告知书、惩戒决定书、不予惩戒决定书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受送达人未签收或拒收，邮件到达送达地址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是司法鉴定机构的，其登记地址为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是司法鉴定人的，可将其所在执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二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行业惩戒决定，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市司法鉴定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书需报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发生效力的惩戒决定，由司法鉴定协会联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执行。

第八章 申诉

第四十四条 被惩戒对象对司法鉴定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惩戒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办公会提起申诉，申诉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被惩戒对象提起申诉的，不影响惩戒决定的执行。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鉴定协会进行行业惩戒的案件，不适用申诉程序，但行政处罚结果被撤销的案件除外。

第四十五条 会长办公会应当在收到被惩戒对象的书面申诉书后进行审议；审议成员的回避由审议案件的执行会长决定；审议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可以征求专业（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四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根据审议的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审议决定：

（一）认为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规的，维持原惩戒决定；

（二）认为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规的，适用依据不当，变更惩戒决定；

（三）认为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程序严重不适当的，应当撤销原惩戒决定，退回重新调查。

第四十七条 会长办公会作出审议决定的，应当制作申诉审议决定书，由会长签发，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九章 监督

第四十八条 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会应当对惩戒案件质量、结果落实情况以及惩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司法鉴定协会监事会应当对开展惩戒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司法鉴定协会应当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保护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工作权利和人身、财产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案件处理终结后，应按照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十二条 市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惩戒规范细则，并报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